

广州市润通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生态环境 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我单位(广州市润通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在从事机动车检测经营服务。2024年12月3日,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我单位在从事机动车排气工况法检测时,对涉事的2台柴油车检验过程中存在排放目视可见烟度(黑烟)情况下,仍出具了结论合格的检测报告,共获取非法利益920元。我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向我(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环(云)罚告〔2025〕9号),告知我单位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我单位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单位已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主要的整改措施有:1、环保外观区域的检查人员要提醒车主必要时先对车辆排气管进行吹佛(清洁排气管长期积累的积碳),否则车辆进入外观检查区发现黑烟直接判定不合格。2、驾驶员要求检测过程中观察排气管区域及环境的黑烟情况,发现可视黑烟车的应在检测完成后检测软件弹出窗口“检测过程中是否存在黑烟”选择“是”;3、12月5日就完成授权签字人审核岗增加实时各个岗位



移动摄像枪的监控视频，确保审核人员有效监测检测过程是否存在可视黑烟车的情况，杜绝目视黑烟车但烟度值未超出的车辆通过检测；4、要求审核岗人员对每辆车的检测过程数据都查看，对检测过程中烟度变化异常（不在烟度取样时间但变化异常的）或烟度结果大于0.8以上的回放该车的移动摄像枪录像，杜绝可视黑烟车。以上4点在12月5日已完成整改。至2月16日通过复核验收的形式对整改的情况进行了确认，效果显著，各个岗位面对黑烟车已经做到及时上报，审核岗也能够对黑烟车视频的回放和监控进行相应的处理。5、目前已通知相关涉事车辆重新上线检测。



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在此，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我单位郑重承诺，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广州市润通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5年2月20日